

ICS 97.190  
分类号: Y72  
备案号: 36656-2012

**QB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285—2012  
代替 QB/T 3882~3883—1999

---

窗 纱

Screen mesh

2012-05-24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与 QB/T 3882—1999 和 QB/T 3883—1999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新标准扩大了适用范围，纳入以玻璃纤维、合成纤维（聚乙烯、涤纶、尼龙）等非金属材料制成的窗纱；
- 扩展了基本目数；
- 增加了产品抗拉性能要求；
- 增加了产品耐老化及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。

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，参考了 ASTM D3656—07《涂塑玻璃纤维窗纱和通风网布的标准规格》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建筑五金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安平安华五金网类制品有限公司、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春明、曾玉琴、夏美霞、陈志强、王连富、周表星、刘旭峰、郭志君、张威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行业标准 QB/T 3882—1999《窗纱型式尺寸》和 QB/T 3883—1999《窗纱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8379—87《窗纱型式尺寸》、GB 8380—87《窗纱技术条件》（1987年12月10日国家标准局发布）；
- QB/T 3882—1999《窗纱型式尺寸》、QB/T 3883—1999《窗纱技术条件》（调整转号）。

# 窗 纱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窗纱的分类和标记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防止蚊虫与扬尘侵入、供建筑物和卫生设施上使用的窗纱。包括玻璃纤维、合成纤维（聚乙烯、涤纶、尼龙）等非金属材料，以及不锈钢、铝合金、低碳钢等金属材料；用于纱窗、纱门、菜橱、菜罩、蝇拍、捕虫器等；工作温度不宜超过 50℃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通风网布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（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）

GB/T 10125—199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—盐雾试验

GB/T 16422.2—1999 塑料试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氙弧灯（ISO 4892-2: 1994, IDT）

GB 18401—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18830—2009 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

GB 20286—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阻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

## 3 分类和标记

### 3.1 产品材料

产品材料分类，按表 1 规定。

表 1 产品材料

材料	非金属丝					金属丝			
	玻璃纤维	合成纤维				不锈钢	铝合金	低碳钢	其他
		涤纶（PET）	聚乙烯（PE）	尼龙（PA）	其他				
代号	B	D	J	N	Q	X	L	G	T

### 3.2 生产工艺

生产工艺分类，按表 2 规定。

表 2 加工工艺

生产工艺	编织型				挤压成型
	单丝平织		双丝绞织		
	无梭型	有梭型	无梭型	有梭型	
代 号	W	Y	S	J	C

注：绞织见图 1，平织见图 2，挤压成型见图 3，无梭型见图 4，有梭型见图 5。